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弘元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51,553,8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1%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,500,000 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3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69%。控股股东广弘元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相同，广弘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不变。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弘元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

2021 年 2 月 2 日，广弘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宁波分行”），质押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上述质押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到期，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，仍处于质押状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

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公司收到广弘元通知：广弘元已于2024年3月21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0,00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9.4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82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3月20日
持股数量	51,553,800股
持股比例（%）	19.7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7,500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4.5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87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弘元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再质押。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广弘元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24年3月2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浦发银行宁波分行	19.40%	3.82%	质押担保
合计	-	10,000,000	-	-	-	-	-	19.40%	3.82%	-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广弘元	51,553,800	19.71%	17,500,000	17,500,000	33.95%	6.69%	0	0	0	0
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8,000,000	6.88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69,553,800	26.59%	17,500,000	17,500,000	33.95%	6.69%	0	0	0	0

广弘元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弘元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